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3〕50号

关于提示做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统称“企业”）、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及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以下统称“430 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披露安排通知如下：

一、企业、增进机构应按规则要求披露 430 定期财务信息

（一）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期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430 定期财务信息。仅存续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按照协议约定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境外非金融企业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文件约定的增进机构应当比照其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企业相关披露时间要求披露 430 定期财务信息。

预计不能按期披露的企业及增进机构，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披露上述文件不能豁免其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

（二）企业及增进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PC 表相关要求编制 430 定期财务信息；并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明确其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如是，企业还应当说明年度环境信息的查询方式。

二、特别产品应按规则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社会责任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特殊产品的，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等情况；碳中和债发行人还应披露环境效益情况以及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后的环境效益情况等相关内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等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验证机构的，第三方机构最晚应于 4 月 30 日前出具独立的验证报告，且应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同步披露。

（二）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处于存续期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载体应披露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距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的，发起机构应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对企业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表。

三、其他事项

对于发行期横跨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增进机构，应不晚于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起始日）前一工作日披露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涉及相关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则及发行文件约定执行。

联系人：王璟玮 010-66538300 wangjingwei@nafmii.org.cn

方军伟 010-66539257 fangjunwei@nafmii.org.cn

许潇聿 010-66539084 xuxiaoyu@nafmii.org.cn

特此通知。

